

省銀行搬運工人應准加入當地同一職業之工會

發文機關：前社會部

發文字號：前社會部34.12.11. 組二字第116656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34年12月11日

查省銀行亦係營利為目的，其所僱用之搬運工人與一般搬運工人以勞力獲取代價同，應准加入當地同一職業之工會會員。